

慈濟大學第 1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40 人 實到 35 人

王本榮校長	賴滄海副校長(請假)	李錫堅副校長	曾國藩副校長(請假)
林清達教務長	林聖傑學務長	范揚皓總務長	范德鑫主秘
張永州主任(萬昌鑫代)	黃馨誼主任	賴威任主任	曾漢榮主任(郭芝穎代)
呂麗娜主任	許弘駿主任	王明升主任	劉嘉卿館長
陳立光院長	許明木主任(劉朝榮代)	羅時燕主任	尹立銘主任(請假)
賴惠玲主任	鄭仁亮主任	黃千惠主任	林念聰所長
謝坤叡所長(林恂恂代)	賴志嘉所長	朱堂元所長(請假)	李哲夫院長
張新侯主任	許木柱院長	張淑英主任	陳金木主任
林宜蓉主任(請假)	林安梧所長	劉佑星院長	施淑娟主任
彭之修主任	潘靖瑛所長	黃森芳主任	葉綠舒主任

列席人員：梁淑媛

記錄：劉琇雅

壹、 主席報告

100.5.19 於人社院召開志業合作及交流會議，邀請基金會主管、四院院長、人社院及教傳院主任等相關主管，討論人文志業中心 5000 萬產學合作基金的規劃運用。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教職員證及學生證悠遊卡	5.17 中午召開卡務小組臨時會，與會人員有：李副校長、林教務長、林學務長、范總務長、會計室黃主任、人事室賴主任、電算中心許主任。	李副校長 電算中心
二、 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參與各項校內活動如全校運動會、10 公里路跑活動、畢業典禮、等校內活動，經校長核定負責籌劃、執行或協助活動推動，擔任活動任務編組內之執行者，建議列入教師評鑑校內服務項目之計分，鼓勵未兼行政工作教師參與校內活動之推動。	將提請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下一週期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之參考。	研發處

提案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通過 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	5.10 公告實施;5.11 更新網頁法規	總務處
二、通過 計劃經費購書管理及長期借閱辦法修正案	5.11 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並更新網頁法規內容	圖書館
三、通過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學服務學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教學評鑑施行細則等修正案	四項細則、要點均於 5.10 公告實施並更新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四、通過 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案	5.10 公告於國際事務中心網頁, 5.11 公告於學校網頁	國際中心
五、通過 中文畢業證書內文格式及畢業年月日之文字書寫方式	電算中心修正完成, 完稿版提本次行政會議報告。	教務處
六、100 學年度行事曆	5.10 公告並更新行事曆網頁	教務處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 林清達教務長報告：

(一)改版後學位證書(請參考【附件 1】)

(二)100 學年度本校是否有意自行招收僑生

1. 100 學年度如擬透過自行招生成立專班方式辦理招生者, 應依附件格式擬具計畫書, 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報部核定。

2. 招生名額：

(1) 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需扣除100學年度本部業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自行招收之僑生名額, 惟經海外聯招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至自行招收僑生使用, 並得列備取生, 流用原則須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2) 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內, 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名額規劃。

(如：已辦理完竣之甄選入學或其他單獨招生管道之缺額)

決議:參加僑委會聯合招生, 不自行辦理招收僑生。

(三)教資中心尚有教卓經費可增加提供本學期教學助理 (TA) 名額, 有需求之教師自行找好教學助理 (TA), 填寫『教學助理申請表』, 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四)各系所舉辦與課程或教學改善相關之研討會, 可向教卓申請經費補助。

二、體育教學中心 黃森芳主任報告：修改本校辦理十公里路跑活動相關內容

(一)10 公里路跑活動繼續以年度活動辦理, 全校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

(二)學生參加 10 公里路跑畢業門檻, 改由學生心肺適能檢定取代。

(三)請參考【附件 2】:Step test/RFID 跑步行為記錄管理系統、學生體育技能檢定辦法、學生心肺適能技能檢定實施細則-草案、體適能常模/三分鐘登階心肺耐指數常模。

- 三、**教資中心** 李錫堅副校長報告：優良教師選拔擬自 7 月啟動，詳細辦法將於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中討論。
- 四、**電算中心** 許弘駿主任報告：個人資料保護法將自 11 月實施，對於教職員生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學校應擬訂相對應辦法。
- 五、**人文處** 萬昌鑫組長報告：人文評鑑日期為 6 月 13 日，5 月 27 日提供書面資料，6 月 10 日將進行書面資料預檢。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避免與教師進修辦法之權利義務規定衝突，擬修訂相關條文。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條件</p> <p>本校教職員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p> <p>一、軍政機構調訓或服兵役期間一個月（含）以上者。</p> <p>二、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疾病，亟須休養、治療或照顧者。</p> <p>三、教職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四、對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探親。</p> <p>五、因其他特殊需要（<u>研究</u>進修、觀光、旅遊、度假者不適用），呈請校長核准者。</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p> <p>本校教職員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p> <p>一、軍政機構調訓或服兵役期間一個月（含）以上者。</p> <p>二、符合本校需求或工作本身專業技能之進修。</p> <p>三、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疾病，亟須休養、治療或照顧者。</p> <p>四、教職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五、對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探親。</p> <p>六、因其他特殊需要（<u>研習</u>進修、觀光、旅遊、度假者不適用），呈請校長核准者。</p>	<p>避免與教師進修辦法之權利義務規定衝突，擬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六條 其他</p> <p>一、留職停薪原則不另遞補人員，惟超過一年以上或情形特殊者，單位若因業務需要時，得以約聘方式增補人員。</p> <p>二、本辦法第三條中，<u>除第三款外</u>，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工作，如因情況特殊必須兼職者，應事先簽請學校同意。</p> <p>三、申請育嬰留職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工作，違反者應</p>	<p>第六條 其他</p> <p>一、留職停薪原則不另遞補人員，惟超過一年以上或情形特殊者，單位若因業務需要時，得以約聘方式增補人員。</p> <p>二、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者，須覓妥代課教師並經教評會通過及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u>依</u>本辦法第3條第1、2、3、5、6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工作，如因情況特殊必須兼職者，應事先簽請學校同意。</p> <p>四、申請育嬰留職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工作，違反者應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並不准復</p>	<p>1. 刪除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須經教評會通過之規定。</p> <p>2. 配合第三條修訂，更改文字敘述。</p>

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並不准復職，復職後經查覺者，應即解聘（僱）或免職。	職，復職後經查覺者，應即解聘（僱）或免職。	
--------------------------------------	-----------------------	--

決議：

- 一、條文內容請明訂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程序。
- 二、刪除第三條第四款「對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探親」。
- 三、請依討論建議修正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 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調整本辦法審議層級為校務會議，並經 99.12.9 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調整本辦法審議層級為校務會議，並經 99.12.9 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要點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第六條條文部分文字陳述，使之更明確。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紀錄，計入當年度之成績考核，同年功過得以抵銷，以嘉獎一次抵銷申誡一次，餘類推。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平時之獎懲，運用於學年結束之考績，同年功過得以抵銷，以嘉獎一次抵銷申誡一次，餘類推。	修訂部分文字陳述，使之更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選拔本校資深績優職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草案)

一、目的：為選拔本校資深與績優職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一) 資深：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廿年、卅年以上，績效良好者。

(二) 績優：須達到下列條件

1. 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

2. 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

3. 最近二年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或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中有一年為優等者。績優同仁（含非編制內長期約聘人員，執行計畫人員由該計畫另訂之）年資計算以到職日起至當年七月底止。

三、績優人員選拔標準：推薦參加績優人員選拔，以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審核通過者為限：

(一) 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卓著成效，並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三)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四) 熱心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具體成效者。

(五) 其他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

四、選拔程序：

(一) 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同仁，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推薦並提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

(二) 績優：

1. 由單位主管或同仁五人以上推薦，並填具「績優人員事蹟」連同資料證明，於每年選拔規定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並由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負責評選，簽陳校長核定。

2. 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同仁，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或經記功兩次以上者外，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註：建議可重複推薦）

五、獎勵規定：

(一) 資深：頒授獎品或獎牌乙面。

(二) 績優：頒授獎牌乙面，及視狀況酌發獎金或記功乙次獎勵。

每年服務績優人數，以不超過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 經選拔核定之資深與績優同仁，於本校每年校慶典禮或全校性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獎。並將其優良事蹟刊登於學校刊物或網頁，以資表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依討論建議修正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00.5.4 醫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1.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2. 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u>一級主管</u>、醫療科部主任(衛生署署定科部)、教研醫務相關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p>	<p>第四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1.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2. 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主任(衛生署署定科部)、教研醫務相關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p>	<p>抵免身份 增加一級 主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雖明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辦法並分別於 2 月 21 日、4 月 1 日公告實施，惟因院系所層級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制度尚在建立中，建議「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992 學期為試辦階段，10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三、「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二、系所/中心負責業務： （一）~（三）未修正，略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每學<u>年</u>至少舉辦<u>一</u>次焦點座談，檢討每一年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情形，作成紀錄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五）~（六）未修正，略</p> <p>三、院/共同教育處負責業務： （一）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u>須審核</u>系所/中心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評核情形及「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 <u>（二）</u>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需整理上述負責業務執行</p>	<p>第五條 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二、系所/中心負責業務： （一）~（三）未修正，略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每學<u>期</u>至少舉辦<u>二</u>次焦點座談，檢討每一年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情形，作成紀錄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五）~（六）未修正，略</p> <p>三、院/共同教育處負責業務： （一）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u>須召開院/共同教育處務會議，以審核</u>系所/中心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評核情形及「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 <u>（二）各院須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及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針對</u></p>	<p>1. 依據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各系所中心辦理焦點座談次數。</p> <p>2. 「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由院務或院課規規會議審核，由各院/共教處自行決定。</p> <p>3. 茲因系/所/中</p>

情形，並於收到「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後一個月內召開院/共同教育處務會議審核，之後將院/共同教育處整體的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結果提交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審核。

~~院訂定之院核心必修科目舉行會考。~~

(三)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需整理上述負責業務執行情形，並於收到「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後一個月內召開院/共同教育處務會議審核，之後將院/共同教育處整體的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結果提交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審核。

心已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實施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評量，並於畢業前進行總結性評量，爰建議各院/共教處不另行舉辦會考，僅針對所屬系所中心會考結果予以彙整即可。

4. 目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之修訂。
- 二、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100.03.22)會議決議辦理，主管會報建議新法自 100 學年起實施。
- 三、醫科所博士生資格考通過現況如【附件 3】，**是否全體博士班新舊生皆於 100 學年適用新法？請討論。**
- 四、本案雖由醫科所於主管會報中所提，但本作業要點修正後，亦將適用於藥毒所博士班。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 <u>教學助理工作酬金</u> 、獎勵金三種。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 <u>教學助教金</u> 、獎勵金三種。	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之修訂。
第四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系所自訂。 二、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前述第三條所列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	第四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系所自訂。 二、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前述第三條所列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	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100.03.22)會議決議辦理。

<p>三、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七月；第二年八月至五月。請領金額為碩士班每名每月三仟元；博士班每名每月一萬元，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名每月<u>加發五仟元</u>，<u>博士班期間請領助學金至多共計五年為限</u>。</p> <p>四、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存於各系所備查。各系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單以A4 格式造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p>三、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七月；第二年八月至五月。請領金額為碩士班每名每月三仟元；博士班每名每月一萬元；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名每月<u>一萬五仟元</u>（<u>期限二年</u>）。</p> <p>四、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存於各系所備查。各系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單以A4 格式造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p>第五條 【<u>教學助理工作酬金</u>】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教學助<u>理</u>係指本校在學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數位教材製作（影音資料）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本校教學助<u>理</u>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u>理</u>為原則，並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助<u>理</u>實施作業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u>教學助教金</u>】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教學助<u>教</u>係指本校在學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數位教材製作（影音資料）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本校教學助<u>教</u>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u>教</u>為原則，並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助<u>教</u>實施作業要點」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之修訂。</p>
<p>第九條 凡領取第六、七、八條之獎勵金之學生，需至少擔任一學期教學助<u>理</u>工作，所稱之教學助<u>理</u>工作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助<u>理</u>實施作業要點」辦理。</p>	<p>第九條 凡領取第六、七、八條之獎勵金之學生，需至少擔任一學期教學助<u>教</u>工作，所稱之教學助<u>教</u>工作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助<u>教</u>實施作業要點」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之修訂。</p>
<p>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教務處：課務組負責協助系所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之行政流程。註冊組：提供獎勵金受獎學生名單並交予會計室。</p>	<p>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教務處：課務組負責協助系所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之行政流程。註冊組：提供獎勵金受獎學生名單並交予會計室。</p>	<p>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之修訂。</p>

<p>二、學務處：複核教務處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勵名單。</p> <p>三、各系所：每月填報雜項費用申請各項獎助學金等事宜。</p> <p>四、會計室：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p> <p>五、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及成效考核等事宜。</p>	<p>二、學務處：複核教務處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勵名單。</p> <p>三、各系所：每月填報雜項費用申請各項獎助學金等事宜。</p> <p>四、會計室：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p> <p>五、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教研習活動及成效考核等事宜。</p>	
---	---	--

決議：照案通過，全體博士班新舊生自 100 學年起適用新法。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全校使用之教學軟體建議每四年更新一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部分授課教師提出電腦教室教學軟體版本老舊，建議電算中心更新軟體版本，由於軟體授權金額龐大，安裝於電腦教室需達足額授權數，以達使用合法性，目前電算中心軟體預算無法支付此龐大軟體更新費用。
- 二、本學期成立「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審議小組」，審查全校性教學軟體之需求、軟體採購經費與軟體版本更新相關議題，並建議軟體升級年限為四年，提請審議。

決議：全校使用之教學軟體升級更新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伍、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附議人：范揚皓總務長、許弘駿主任

案由：建議成立「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審議小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自卓越計畫執行以來，提供學校及各單位不少經費購置軟硬體設備，然經經費審查會議指出，校內各單位購置之資訊設備有部份明顯重複之虞，為避免日後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趨於浮濫，並保障有實際需求之單位，擬成立「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審議小組」，期能發揮卓越計畫經費之最大效益。
- 二、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學副校長為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數位教學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會計室主任及採購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選資訊及多媒體相關領域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小組委員（李副校長推薦：醫資系主任、傳播系主任），需求單位派代表出席說明。
- 三、審查小組將於年度卓越計畫經費核撥時，召開一次全校型審查會議，提供需求單位提案申請，餘則由需求單位檢覆相關資料後會簽審核委員核決。
- 四、唯 100 年卓越計畫執行時程已稍有延宕，未避免增加執行單位困擾，第 1 次「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審議小組」會議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五、建議此審議小組於電算中心相關委員會或於採購委員會項下成立。

決議：辦法草案修正如下，提送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

慈濟大學資訊軟硬體資源規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資訊軟硬體資源之規劃與管理，期能發揮校內及校外計畫經費之最大效益，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資訊軟硬體資源規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學副校長、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會計室主任及校長遴選資訊及多媒體相關領域教師二至三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於年度校內各單位預算核定前及校外計畫經費核撥時，召開全校型審查會議，負責本校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之審議及規劃等事宜。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設備需求單位列席說明。
- 第四條 本會隸屬於行政會議，相關業務由電算中心負責。
- 第五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經提行政會議報告或決議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散會：下午 17 時 55 分

● 附件

附件 1	學位證書 (新版)
附件 2	Step test/RFID 跑步行為記錄管理系統、學生體育技能檢定辦法、學生心肺適能技能檢定實施細則-草案、體適能常模/三分鐘登階心肺耐指數常模
附件 3	醫科所博士生資格考通過現況

● 法規

法規名稱	備註
法規1. 慈濟大學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	修正
法規2. 慈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修正
法規3.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要點	修正
法規4.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修正
法規5. 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	修正
法規6.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